

证券代码：873797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365,7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决算指标如下：

1、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97,946,810.16 元，较上期增加 4,800,683.73 元，增长了 1.22%。

2、主营业务成本 283,335,531.04 元，比上期增加 34,746,392.50 元，增长了 13.98%。

3、实现净利润为 8,593,220.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65,063.1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公司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向公司股东会提交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4,074,595.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8,711,781.5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856,804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1,856,80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28,229.4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章程约定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12层1210，邮政编码：100085。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3层306Y室，邮政编码：1001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36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744,76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慧君、冯纪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